



鑫鑫龙鑫

NEEQ : 834530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Xinxinlongxin Tech Co.,Ltd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裴兴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兴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的疑虑，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建筑用玻璃及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2013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扼制。
2、二期厂房工程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证的风险	公司在大庆市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内占地10,920.90平方米兴建节能玻璃产业基地二期厂房。目前，公司与大庆市龙凤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签订《大庆光明产业新城入园企业项目建设合同书》，已经取得《大庆市龙凤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龙经发改备案【2012】43号）、《关于节能玻璃门窗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建字

	<p>【2013】73号)、《关于对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门窗产业基地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的函》、《龙凤区新建工业项目选址意见表》等相关文件。公司已支付工程预付款 26,393,552.26 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大庆光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说明》,证明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因此,尽管公司二期厂房建设用地预审手续齐备、拆迁风险较低,但若公司不能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来仍存在土地被收回或土地上建筑物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的风险。</p>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p>公司生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及门窗系统主要应用于商品房和大型公共建筑,且目前销售主要集中于黑龙江及附近省份,由于该地区每年的第一、四季度气候寒冷不具备工程施工和安装条件,因此第一、四季度的销售相对平淡,每年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收入每年随季节变化出现波动给公司的存货周转、盈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p>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p>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大庆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为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贷款额度 3200 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大庆工商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抵押)》抵押标的物为公司车间的机器设备,贷款额度 500 万。如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违约,公司所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但我公司必将此风险降低到最小。</p>
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p>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5,621,874.81 元 16,024,917.42 元、14,268,577.78 元,占资产总额的 22.36%、12.98%、10.23% 虽然已逐步回收前期欠款,但是应收账款金额仍较大,如果出现按期不能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6、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p>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2%、69.06%、74.32% , 与上年同期对比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大庆农商行 3200 万元逾期贷款计提利息所致,公司目前正与银行沟通重组贷款事宜。</p>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且受到上游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之痛,从而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p>
8、市场竞争风险	<p>节能建筑材料对中小企业具有一定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的壁垒、规模化经营的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p>

	<p>作用。但是由于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不可排除地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使得业内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故我公司也存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p>
<p>9、被担保企业到期未能如期偿还贷款，公司面临可能承担部分清偿责任的风险</p>	<p>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九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份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p> <p>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382号），判决结果如下：</p>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p> <p>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9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353号），裁定如下：</p> <p>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p>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到上述裁定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2、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3、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p>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p>
<p>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公司裴兴星先生及刘春芝女士二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3.8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裴兴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p>

	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鑫龙鑫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ilongjiang Xinxinlongxin Tech Co.,Ltd Xinxinlongxin
证券简称	鑫鑫龙鑫
证券代码	834530
法定代表人	裴兴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 娜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电话	18345900109
传真	0459-2636705
电子邮箱	Fsglass2011ln@126.com
公司网址	www.dqxxlx.com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邮政编码	1637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 玻璃制品制造-305 技术玻璃 C-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2 金属门窗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节能镀膜玻璃、夹层玻璃、真空玻璃、隔音玻璃、夹丝玻璃、光栅玻璃、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无纺布、熔喷法非织造布研发、加工、销售；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门窗配件、白钢制品、铁艺制品、铝制门及其框架、门槛、铝制窗及窗框、断桥隔热门窗、金属护栏及类似品、玻璃制品批发和进出口；日常防护口罩、日常防护服制造及销售；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节能镀膜玻璃、夹层玻璃、真空玻璃、隔音玻璃、夹丝玻璃、光栅玻璃、太阳能工业用玻璃、无纺

	布、熔喷法非织造布研发、加工、销售；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门窗配件、白钢制品、铁艺制品、铝制门及其框架、门槛、铝制窗及窗框、断桥隔热门窗、金属护栏及类似品、玻璃制品批发和进出口；日常防护口罩、日常防护服制造及销售；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4,23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裴兴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裴兴星），一致行动人为（刘春芝）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6690242072	否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否
注册资本	34,23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达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达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欧阳春竹	李坚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964,673.38	21,594,521.82	38.76%
毛利率%	26.02%	27.1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905.54	-3,713,792.18	3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8,516.31	-4,284,750.36	2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6%	-9.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91%	-10.70%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1	35.5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9,483,659.82	123,486,453.39	12.95%
负债总计	103,671,126.95	85,282,014.98	2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12,532.87	38,204,438.41	-6.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	1.12	-6.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32%	69.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32%	69.06%	-
流动比率	0.77	0.62	-
利息保障倍数	0.31	0.3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619.47	17,526,579.66	-88.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	1.04	-
存货周转率	0.67	0.6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12.95%	7.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76%	-42.95%	-
净利润增长率%	35.59%	-131.4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4,230,000	34,23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9,996.00
2、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25.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8,021.81
所得税影响数	161,41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6,610.7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和金属门窗制造业（C3312）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及配套设施，以及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专业技术及核心团队。多年来公司在产品研发、制作工艺、生产改进、运营理念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专注于生产高性能节能环保型建材产品，为工程及家装客户提供量体裁衣式的定制服务。公司对工程及家装客户采取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并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定量生产，将产品销售或代销给终端客户等方式开拓业务，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售前定制设计、产品安装调试服务，以及质保期外提供有偿服务等方式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1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审核，再次成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2123000090；公司自201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是第6年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2021年2月19日，公司通过审核，再次成功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入库登记编号为：202123060308000155；公司自2018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资格，报告期内4年连续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资格。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8,070.19	0.049%	6,097.92	0.005%	1,016.29%
应收票据	0.00	0.00%	814,870.23	0.66%	-100.00%
应收账款	14,268,577.78	10.23%	16,024,917.42	12.98%	-10.96%
存货	38,940,143.12	27.92%	27,533,168.47	22.30%	41.43%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8,974,969.08	49.45%	73,462,871.10	59.49%	-6.1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961,146.23	2.12%	3,057,777.79	2.48%	-3.16%
商誉					
短期借款	41,016,050.30	29.41%	46,259,650.30	37.46%	-11.34%
长期借款	8,000,000.00	5.74%			100.00%
资产总计	139,483,659.82		123,486,453.39		12.9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8,070.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72.27 元，报告期增加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增加了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268,577.7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756,339.6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 3、存货期末余额 38,940,143.1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406,974.65 元，2021 年末疫情比较严重，都进行了封城管理，所以公司为了保证员工安全提前停产放假，导致库存积压。
-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1,016,050.3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4%，主要原因为林甸农商行三年期贷款，从短期借款调到长期借款中，短期借款主要为大庆农商行 3200 万元贷款及计提逾期利息，目前公司正与银行进行贷款重组事宜。
- 5、长期借款 8,000,000.00 元，主要为林甸农商行三年期贷款，从上年短期借款调到长期借款中。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964,673.38	-	21,594,521.82	-	38.76%
营业成本	22,169,185.98	73.98%	15,722,311.32	72.81%	41.00%
毛利率	26.02%	-	27.19%	-	-
销售费用	578,971.63	1.93%	390,819.52	1.81%	48.14%
管理费用	4,094,745.06	13.67%	3,265,784.05	15.12%	25.38%
研发费用	1,743,259.39	5.82%	1,270,816.11	5.88%	37.18%
财务费用	3,469,791.24	11.58%	3,530,718.51	16.35%	-1.73%
信用减值损失	7,598,041.15	25.36%	-77,544.29	-0.36%	9,898.32%
资产减值损失	-8,645,951.70	-28.85%	-31,164.38	-0.14%	-27,643.06%
其他收益	1,039,996.00	3.47%	834,334.49	3.86%	24.65%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7,743.60	0.03%	0.00	0.00%	10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419,931.35	-8.08%	-2,091,674.11	-9.69%	-15.69%
营业外收入	36,077.63	0.12%	67,437.02	0.31%	-46.50%
营业外支出	8,051.82	0.03%	195,697.60	0.91%	-95.89%
净利润	-2,391,905.54	-7.98%	-3,713,792.18	-17.20%	35.5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29,964,673.38 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8,370,151.56 元,增涨幅度 38.76%,营业收入增涨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扩大销售队伍,加大销售力度,销售订单大量增加,所以本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涨。

2、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22,169,185.98 元,较上年增加 6,446,874.66 元,增涨幅度 41.00%,营业成本本期增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3、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这是用 578,971.6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152.11 元,增涨幅度 4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扩大销售队伍,所以销售费有所增加。

4、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4,094,745.06 元,较上年增加了 828,961.01 元,增涨了 25.38%,主要是 2021 年工资增加 198,825.95 元,厂区办公楼维修费用 74,855.14 元,取暖费增加 167,060.76 元,咨询服务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53,234.27 元。

5、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1,743,259.39 元,较上年增加了 472,443.28 元,增涨幅度 37.18%,主要是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研发部门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新产品,所以本年度研发费用大幅增涨。

6、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7,598,041.15 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 8,645,951.70 元,主要为应收质保金损失。

7、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2,391,905.54 元,较上年增加了 1,321,886.64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销售队伍,提高销售力度,销售订单有所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370,151.56 元,所以净利润有所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964,673.38	21,594,521.82	38.7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22,169,185.98	15,722,311.32	41.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玻璃	2,837,944.89	2,840,359.73	-0.09%	615.84%	409.14%	99.78%
门窗	24,363,011.68	17,658,115.60	27.52%	25.43%	27.71%	-5.59%
防护品	2,763,716.81	1,670,710.65	39.55%	55.76%	18.94%	89.87%
合计	29,964,673.38	22,169,185.98	26.02%	38.76%	40.40%	-4.3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29,964,673.38 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8,370,151.56 元，增涨幅度 38.76%，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扩大销售队伍，加大销售力度，销售订单大量增加，所以本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涨。

2、2021 年玻璃销售收入 2,837,944.8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1,494.04 元，增涨幅度 615.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与牡丹江安全劳保用品厂签订玻璃销售订单，所以玻璃销售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3、2021 年门窗销售收入 24,363,011.6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9,276.99 元，增涨幅度 25.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大销售力度，销售订单增加，所以门窗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4、2021 年防护用品收入 2,763,716.8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89,380.53 元，增涨幅度 55.76%，主要是本年度与江苏辰宝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辽宁自贸试验区禹坤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口罩销售合同，所以本年度防护用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庆市共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63,606.22	34.92%	否
2	大庆兰德置业有限公司	9,284,871.56	30.99%	否
3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7,503,355.76	25.04%	否
4	黑龙江天允易成置业有限公司	1,098,856.91	3.67%	否
5	江苏辰宝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80,000.00	3.60%	否
合计		29,430,690.45	98.2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	3,392,188.03	12.20%	否
2	黑龙江全棋科技有限公司	3,157,578.63	11.36%	否
3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46,911.00	9.88%	否
4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	2,670,964.21	9.61%	否
5	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155,459.00	7.75%	否
合计		14,123,100.87	50.8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619.47	17,526,579.66	-8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40	-17,671,345.06	9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718.62	92,539.32	-2,153.96%

现金流量分析：

1、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972,619.47 元，同比减少 88.74%，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疫情防控设备购置政府补贴 1000 万元，本年度报告期内只收到研发费用后补助 4 万元，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9,906.40 元，同比增加 99.94%，主要系上年同期采购了生产无纺布及口罩等机器设备 17,671,345.06 元，本年度只购建固定资产 17,650.00 元，所以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900,718.62 元，同比减少 2153.96%，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新增借款，偿还利息 1,900,718.62 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所需的各种资源，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良好，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拼搏进取的企业文化、优质的核心研发人员、严谨的生产质量体系。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也与行业发展相呼应，在完善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以现有市场资源为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切入点，打造合理、有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加大销售投入和支撑力度，最大化整合销售渠道和优化资源配置，稳定推进市场突破，所属行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生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真空玻璃、防弹玻璃与防火玻璃等；公司生产的门窗系统主要包括断桥铝合金门窗、木塑隔热断桥窗、木塑铝复合门窗及德国柯梅令型材塑钢窗等。通过创新工艺流程、使用低辐射镀膜中空玻璃与节能隔热型材，公司产品既满足了节能的需要，同时也大大地降低了室外噪音，为广大客户提供了舒适、自然的美好环境。

4、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 32,000,000.00 元已逾期，且因公司对外担保涉诉案件的影响造成公司融资能力受限。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公司现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情形，公司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也无被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成本，降低负债。较大的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财务风险，为未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保证并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保证。

6、建筑能耗逐年增长。使得国家建筑节能政策不断推出，催生巨大的存量市场需求。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而产生的节能门窗对高耗能窗的替代效应，以及随着可支配收入提高引致的消耗升级，也将对存量窗改装市场需求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8,000,000.00	28,000,000.00	78.18%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绿垣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起诉黑龙江	否	28,000,000.00	否	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我公司所及	2016年11月28日

	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于文 6、于晓妍 7、于晓莹 8、刘井兰 9、刘磊	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担保未能解除	
总计	-	-	-	28,000,000.0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会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九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

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份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382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9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353号），裁定如下：

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收到上述裁定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 2、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 3、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

生影响。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 www.need.com.cn 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诉讼及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0,093,733.57	10,093,733.57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担保并非报告期内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信哈银保字第 151101040-6 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 2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

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信哈银保字第 151101040-6 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 2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

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会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九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

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份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382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9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353号），裁定如下：

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收到上述裁定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 2、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 3、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九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

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份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382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9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353号），裁定如下：

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未能解除。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		免责担保	对外担保	承诺若因大庆华夏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15日				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将以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拥有全部所有权的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	
董监高	2015年4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4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4月1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作出如下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股东做出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定竞业禁止协议及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书；全体董事鉴定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书。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对大庆市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其拥有全部所有权的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控股股东裴兴星及其配偶刘春芝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关于承担公司对大庆市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保证责任的承诺》，承诺若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绿垣”）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将以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拥有全部所有权的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大庆绿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已于2016年3月29日到期。截至到期日，大庆绿垣未能如期偿还该笔贷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担保方正在与大庆绿垣及银行积极磋商解决方案。如由此担保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裴兴星和刘春芝会兑现承诺，以其个人资产承担，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园区6号街16-1、16-2、16-3号（庆房权证龙凤区字第NA753646号、第NA753641号、第NA753650号）、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26,320,020.86	18.87%	大庆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大庆工商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抵押）》
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园区（大庆国用（2013）第030025252号）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917,946.67	2.09%	大庆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总计	-	-	29,237,967.53	20.9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抵押均是向银行贷款时所作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得知：公司因与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纠纷案结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号（2021）黑01执1357号；

针对此诉讼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及配偶刘春芝女士二人于2015年4月15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因此，本次执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936,000	37.79%	0	12,936,000	37.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8,000	10.35%	344,700	7,432,700	21.71%
	董事、监事、高管	7,500	0.02%	0	7,500	0.0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294,000	62.21%	0	21,294,000	62.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64,000	62.12%	0	21,264,000	62.12%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	0.09%	0	30,000	0.0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4,230,000	-	0	34,2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裴兴星	24,782,000	344,600	25,126,600	73.41%	18,586,500	6,540,100	6,000,000	6,000,000
2	刘春芝	3,570,000	100	3,570,100	10.43%	2,677,500	892,600	0	0
3	中浙三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7,000	0	1,497,000	4.37%	0	1,497,000	0	0
4	大庆福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00	500,000	999,000	2.92%	0	999,000	0	0
5	曾文虎	1,620,000	-626,000	994,000	2.90%	0	994,000	0	0
6	嘉兴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0	850,000	2.48%	0	850,000	850,000	850,000
7	陈根清	332,000	0	332,000	0.97%	0	332,000	0	0
8	颜郡洲	229,000	0	229,000	0.67%	0	229,000	0	0
9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3,000	0	183,000	0.53%	0	183,000	0	0
10	潘月芳	166,000	0	166,000	0.49%	0	166,000	0	0
合计		33,728,000	218,700	33,946,700	99.2%	21,264,000	12,682,700	6,850,000	6,8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裴兴星与刘春芝系夫妻，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裴兴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否	1975年2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刘春芝	监事会	女	否	1976年12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王兴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3年6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李娜	董事、行政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87年4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孙晓丽	董事、财务总监	女	否	1973年3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陈先乾	董事	男	否	1985年1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韩铁锁	职工监事	男	否	1964年10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白云涛	监事	男	否	1980年4月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裴兴星与监事会主席刘春芝系夫妻;除此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黄鑫鑫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辞职(行政总监李娜接任)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裴兴星与监事会主席刘春芝系夫妻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总监孙晓丽持有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1	9
财务人员	4	0	0	4
行政人员	7	1	0	8
生产人员	80	4	0	84
销售人员	6	1	0	7
技术人员	9	4	0	13
员工总计	116	10	1	12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5	26
专科	35	35
专科以下	55	63
员工总计	116	12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的薪酬体系及培训计划，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技术工资、带班工资及年终奖。

关于培训方面，公司定期召开月度、季度和年度的生产安全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技术服务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文件和培训考核文件及反馈总结。

公司暂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和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符合各法律法规和内控机制的要求，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治理制度列示如下：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董事会议事规则；4、监事会议事规则；5、总经理工作细则；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含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做出具体安排；就纠纷解决机制也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融资、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已于2020年通过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公告编号为:2020-005号)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为:2020-016号)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最新《公司章程》已公告(编号为:2020-017号)。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6	5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是	由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延期，所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为2021年7月19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1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承接业务、产品销售渠道，能够独立进行供应、生产、销售的正常运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公司设行政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在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投入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能够以自有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公司拥有并行使相应权利。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用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已经制度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年度末，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鹏盛 A 审字[2022]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欧阳春竹	李坚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p>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鹏盛 A 审字[2022]50 号</p> <p>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龙鑫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鑫龙鑫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p> <p>鑫鑫龙鑫公司因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鑫鑫龙鑫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鑫鑫龙鑫公司再审申请。鑫鑫龙鑫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鑫鑫龙鑫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鑫龙鑫公司，并履</p>		

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鑫龙鑫公司流动资产 6,754.75 万元，流动负债 7,586.53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831.78 万元；鑫鑫龙鑫公司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额担保未履行。尽管公司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鑫鑫龙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鑫鑫龙鑫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鑫鑫龙鑫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鑫龙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鑫龙鑫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鑫龙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

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三）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鑫龙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鑫龙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春竹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8,070.19	6,097.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14,870.23
应收账款	五、（三）	14,268,577.78	16,024,917.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4,075,317.31	1,806,043.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490,092.40	39,87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8,940,143.12	27,533,168.47
合同资产	五、(七)	2,859,944.57	592,123.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4,845,399.14	148,709.91
流动资产合计		67,547,544.51	46,965,804.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68,974,969.08	73,462,871.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2,961,146.23	3,057,777.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36,115.31	76,520,648.89
资产总计		139,483,659.82	123,486,45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41,016,050.30	46,259,650.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二)	2,303,191.63	3,754,944.04

应付账款	五、(十三)	13,952,567.47	4,361,226.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四)	9,651,594.90	1,228,80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959,384.49	220,644.74
应交税费	五、(十六)	8,503,002.78	7,684,446.7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10,868,664.71	12,271,743.25
其中：应付利息		3,226,455.27	3,415,517.9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83,891.10
流动负债合计		87,254,456.28	75,865,348.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十九)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	8,416,670.67	9,41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6,670.670	9,416,666.67
负债合计		103,671,126.95	85,282,01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34,230,000.00	34,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11,306,600.15	11,306,600.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166,368.88	166,36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9,890,436.16	-7,498,5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12,532.87	38,204,438.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12,532.87	38,204,43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483,659.82	123,486,453.39

法定代表人：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兴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丽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29,964,673.38	21,594,521.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29,964,673.38	21,594,52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384,433.78	24,411,821.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22,169,185.98	15,722,311.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328,480.48	231,372.2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578,971.63	390,819.52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4,094,745.06	3,265,784.05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1,743,259.39	1,270,816.11
财务费用	五、(三十)	3,469,791.24	3,530,718.51
其中：利息费用		3,459,702.62	3,497,351.22
利息收入		115.14	199.3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1,039,996.00	834,33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7,598,041.15	-77,54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8,645,951.70	-31,164.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7,743.6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9,931.35	-2,091,674.1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36,077.63	67,437.0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8,051.82	195,69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1,905.54	-2,219,934.6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1,493,85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1,905.54	-3,713,792.1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1,905.54	-3,713,79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1,905.54	-3,713,792.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兴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丽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12,593.84	33,593,31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31,909,998.20	12,873,12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22,592.04	46,466,44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11,168.69	24,560,97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8,519.03	2,055,34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73.26	224,61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39,362,111.59	2,098,92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49,972.57	28,939,8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619.47	17,526,57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0.00	17,671,34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0.00	17,671,34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40	-17,671,34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00.00	1,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718.62	197,46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1,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718.62	2,677,46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718.62	92,53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94.45	-52,22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5.74	58,32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70.19	6,097.92

法定代表人：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兴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丽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7,498,530.62		38,204,43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7,498,530.62		38,204,43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1,905.54		-2,391,90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1,905.54		-2,391,90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9,890,436.16			35,812,532.87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3,784,738.44		41,918,2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3,784,738.44		41,918,23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713,792.18		-3,713,79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3,792.18		-3,713,79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7,498,530.62	38,204,438.41

法定代表人：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兴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丽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鑫龙鑫”),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法定代表人: 裴兴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6690242072。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审计净资产 30,883,600.15 元按照出资比例折股, 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83,600.15 元记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更名为“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证券代码为: 834530。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公司增发 353.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070.00 万元增加至 3,423.00 万元。

(二) 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节能镀膜玻璃、夹层玻璃、真空玻璃、隔音玻璃、夹丝玻璃、光栅玻璃、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无纺布、熔喷法非织造布研发、加工、销售; 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 门窗配件、白钢制品、铁艺制品、铝制门及其框架、门槛、铝制窗及窗框、断桥隔热门窗、金属护栏及类似品、玻璃制品批发和进出口; 日常防护口罩、日常防护服制造及销售; 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6,754.75 万元，流动负债7,586.53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831.78万元，本公司大额银行贷款3,200万元逾期未偿还。本公司对外担保涉诉案件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民申 5353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诉讼履行担保责任，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诉讼结果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1、对涉及逾期贷款的银行协商签订续贷合同，向银行说明公司目前情况，并积极支付正常贷款利息。

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3、努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关注市场的供需，及时调整发展新的渠道业务收入。

4、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5、加大以前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收回现金用于公司发展。

6、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本公司预计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

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合营安排与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

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 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层

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属证书年限

软件	6年	软件的正常更新速率
专利权	4年	估算专利所能带来经济利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

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十六）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玻璃收入、门窗收入和防护品收入，收入具体政策如下：

1、玻璃收入：

商品已从公司发出，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2、门窗收入：

门窗销售，不需要安装的门窗，以商品从公司发出，经对方签收并验收合格或未验收但超过合同规定的异议期限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门窗，以门窗安装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防护品收入：

本公司防护品收入主要系口罩销售收入，商品已从公司发出，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租赁业务。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新租赁准则实施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 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本公

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租赁业务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2300009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附注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则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6,793.88	2,188.58
银行存款	21,276.31	3,909.3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8,070.19	6,097.92

注：本公司没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

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57,758.14
减：预期信用损失		42,887.91
合计		814,870.23

1. 应收票据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组合 1：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57,758.14	100.00	42,887.91	5.00	814,870.23
其中：组合 1：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857,758.14	100.00	42,887.91	5.00	814,870.23
合计	857,758.14	100.00	42,887.91	5.00	814,870.2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7,758.14	5.00	42,887.9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57,758.14	5.00	42,887.91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3,596.10	100.00	1,745,018.32	10.90	14,268,577.7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6,013,596.10	100.00	1,745,018.32	10.90	14,268,577.78
合计	16,013,596.10	100.00	1,745,018.32	10.90	14,268,577.7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8,095.56	100.00	9,403,178.14	36.98	16,024,917.42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5,428,095.56	100.00	9,403,178.14	36.98	16,024,917.42
合计	25,428,095.56	100.00	9,403,178.14	36.98	16,024,917.4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19,489.49	5.00	645,974.47	10,686,223.25	5.00	534,311.15
1 至 2 年	1,778,051.31	10.00	177,805.14	2,788,628.77	10.00	278,862.88
2 至 3 年				2,314,691.99	30.00	694,407.60
3 至 4 年				2,123,815.67	50.00	1,061,907.84
4 至 5 年	1,316,055.30	70.00	921,238.71	2,270,157.38	70.00	1,589,110.17
5 年以上				5,244,578.50	100.00	5,244,578.50
合计	16,013,596.10		1,745,018.32	25,428,095.56		9,403,178.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03,178.14		7,658,159.82			1,745,018.32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9,403,178.14		7,658,159.82		1,745,018.32
合计	9,403,178.14		7,658,159.82		1,745,018.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大庆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543.82	转合同资产计提
大庆一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8,818.50	转合同资产计提
大庆市大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21,238.71	转合同资产计提
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2,364.21	转合同资产计提
大庆市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69,092.62	转合同资产计提
合计	4,662,057.86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说明：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7,658,159.82 元。本期坏账准备转回主要原因是较期初将更多的质保金划分到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而转回。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11,743,530.76	65.31	750,413.48
客户 2	1,316,055.30	7.32	921,238.71
客户 3	1,080,000.00	6.01	54,000.00
客户 4	1,725,000.00	9.59	86,250.00
客户 5	762,500.00	4.24	38,125.00
合计	16,627,086.06	92.47	1,850,027.1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25,317.31	98.77	1,636,665.80	90.62
1 至 2 年	50,000.00	1.23	169,377.53	9.38
合计	4,075,317.31	100.00	1,806,043.3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1,138,020.00	27.92
供应商 2	658,250.96	16.15

供应商 3	581,911.60	14.28
供应商 4	300,000.00	7.36
供应商 5	229,460.40	5.63
合计	2,907,642.96	71.34

(五)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214,791.52	630,402.09
减：预期信用损失	724,699.12	590,528.16
合计	2,490,092.40	39,873.9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19,188.88	110,402.09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520,000.00
其他	95602.64	
减：预期信用损失	724,699.12	590,528.16
合计	2,490,092.40	39,873.93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04,774.06	81.02	20,384.63	3.74
1 至 2 年			20,000.00	3.67
2 至 3 年	20,000.00	0.62	649.01	0.12
3 至 4 年	649.01	0.02	4,108.45	0.75
4 至 5 年	4,108.45	0.13	85,260.00	13.52
5 年以上	585,260.00	18.21	500,000.00	79.31
合计	3,214,791.52	100.00	630,402.09	100.00

(3)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05,268.16		85,260.00	590,528.16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505,268.16		85,260.00	590,528.16
本期计提	134,170.96			134,170.9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39,439.12		85,260.00	724,699.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大庆萨尔图区庆楠物资经销处	往来款	2,507,171.42	1年以内	77.99%	125,358.57
大庆市工商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15.55%	500,000.00
江苏华昌铝厂	往来款	85,260.00	5年以上	2.65%	85,260.00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	72,502.64	1年以内	2.26%	3,625.13
大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57.46	2-3年、3-4年、4-5年	0.77%	9,200.42
合计		3,189,691.52		99.22%	723,444.12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57,534.78		24,757,534.78	9,526,217.87		9,526,217.87
劳保用品	25,286.63		25,286.63			
库存商品	3,147,568.39		3,147,568.39	7,514,515.69		7,514,515.69
发出商品	11,009,753.32		11,009,753.32	10,492,434.91		10,492,434.91
合计	38,940,143.12		38,940,143.12	27,533,168.47		27,533,168.47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505,896.27	8,645,951.70	2,859,944.57	623,287.67	31,164.38	592,123.29
合计	11,505,896.27	8,645,951.70	2,859,944.57	623,287.67	31,164.38	592,123.2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11,505,896.27	75.14	8,645,951.70	623,287.67	5.00	31,164.38
合计	11,505,896.27	75.14	8,645,951.70	623,287.67	5.00	31,164.38

(3) 本期计提、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614,787.32 元；本期转回减值准备金额为 0.00 元。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5,228.14	148,709.91
以房抵债款	4,810,171.00	
合计	4,845,399.14	148,709.91

注：以房抵债款不作为长期持有资产，后续会以偿债形式转出。

(九)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974,969.08	73,462,871.10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8,974,969.08	73,462,871.1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734,061.12	31,805,041.85	386,996.00	694,576.54	96,620,67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84.07		18,800.00	32,884.07
(1) 购置		14,084.07		18,800.00	32,88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65,128.00		65,128.00
(1) 处置或报废			65,128.00		65,128.00
4. 期末余额	63,734,061.12	31,819,125.92	321,868.00	713,376.54	96,588,431.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95,287.40	9,433,032.71	282,578.76	646,905.54	23,157,80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7,543.11	3,826,585.34	67,001.61	6,399.63	4,517,529.69
(1) 计提	617,543.11	3,826,585.34	67,001.61	6,399.63	4,517,52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61,871.60		61,871.60
(1) 处置或报废			61,871.60		61,871.60
4. 期末余额	13,412,830.51	13,259,618.05	287,708.77	653,305.17	27,613,462.50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321,230.61	18,559,507.87	34,159.23	60,071.37	68,974,969.08
2. 期初账面价值	50,938,773.72	22,372,009.14	104,417.24	47,671.00	73,462,871.1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二期厂房形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01,209.75 元，尚未获得房产证。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34,330.00	92,389.89	40,100.00	3,666,81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34,330.00	92,389.89	40,100.00	3,666,819.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4,764.91	41,938.00	22,339.19	609,04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18.42	15,636.50	9,376.64	96,631.56
(1) 计提	71,618.42	15,636.50	9,376.64	96,63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6,383.33	57,574.50	31,715.83	705,673.66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17,946.67	34,815.39	8,384.17	2,961,146.2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9,565.09	50,451.89	17,760.81	3,057,777.79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与保证借款	32,000,000.00	40,210,000.00
已到期借款利息	9,016,050.30	6,049,650.30
合计	41,016,050.30	46,259,650.30

注：本公司短期借款系以公司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账面价值 29,237,967.53 元抵押，大庆市工商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200.00 万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	32,000,000.00	6.18%	1,117.00	9.27%
合计	32,000,000.00	6.18%	1,117.00	9.27%

(十二)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03,191.63	3,754,944.04
合计	2,303,191.63	3,754,944.04

(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922,675.36	3,203,041.41
1年以上	1,029,892.11	1,158,185.38
合计	13,952,567.47	4,361,226.79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651,594.90	1,228,801.36
合计	9,651,594.90	1,228,801.36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0,644.74	2,601,601.07	1,944,330.76	877,915.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657.71	394,188.27	81,469.4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0,644.74	3,077,258.78	2,338,519.03	959,384.4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967.00	2,147,250.42	1,566,862.16	733,355.26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4,277.60	269,501.52	238,648.60	45,13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77.60	244,818.60	218,279.20	40,817.00
工伤保险费		24,682.92	20,369.40	4,313.52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38,100.00	138,1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00.14	46,749.13	720.00	99,429.27

合计	220,644.74	2,601,601.07	1,944,330.76	877,915.05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6,019.80	377,868.12	78,151.68
失业保险费		19,637.91	16,320.15	3,317.76
合计		475,657.71	394,188.27	81,469.44

(十六)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19,732.30	4,109,82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201.22	509,061.66
教育费附加	245,229.10	218,169.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348.46	166,647.59
个人所得税	3,597.07	3,597.07
价格调节基金	16,857.43	16,857.43
防洪保安费	5,361.91	5,361.91
企业所得税	1,329,739.28	1,329,739.28
印花税	38,853.65	29,926.19
土地使用税	279,289.85	171,177.65
房产税	1,017,792.51	1,109,432.71
其他		14,646.11
合计	8,503,002.78	7,684,446.73

(十七)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226,455.27	3,415,517.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642,209.44	8,856,225.31
合计	10,868,664.71	12,271,743.25

1. 应付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26,455.27	3,415,517.94
合计	3,226,455.27	3,415,517.9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	32,000,000.00	因抵押担保问题存在诉讼导致无法办理续贷
合计	32,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642,209.44	8,841,440.68
代收款		14,784.63
合计	7,642,209.44	8,856,225.3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密山中汇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20,000.00	分期支付款项
裴兴星	2,375,278.25	股东周转金借款
合计	4,995,278.25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也		83,891.10
合计		83,891.10

(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甲保证借款	8,000,000.00		8.28
合计	8,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十一）短期借款。

(二十)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16,666.67		999,996.00	8,416,670.67	防疫资产补贴
合计	9,416,666.67		999,996.00	8,416,670.67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防疫生产设备补贴	9,416,666.67		999,996.00		8,416,670.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16,666.67		999,996.00		8,416,670.67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额	34,230,000.00						34,23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306,600.15			11,306,600.15
合计	11,306,600.15			11,306,600.15

(二十三)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368.88			166,368.88
合计	166,368.88			166,368.88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98,530.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98,530.6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1,905.5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90,436.16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9,964,673.38	22,169,185.98	21,594,521.82	15,722,311.32
玻璃	2,837,944.89	2,840,359.73	396,450.85	555,266.40
门窗	24,363,011.68	17,658,115.60	19,423,734.69	13,762,388.70
防护品	2,763,716.81	1,670,710.65	1,774,336.28	1,404,656.22
合计	29,964,673.38	22,169,185.98	21,594,521.82	15,722,311.32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2,326.74	44,085.97

教育费附加	26,402.70	31,489.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01.80	
土地使用税	108,112.20	108,112.20
房产税	38,988.84	38,988.84
印花税	15,048.20	8,695.24
合计	328,480.48	231,372.24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40,873.21	62,727.75
工资薪金	474,965.97	275,988.52
差旅费	11,043.91	7,664.30
售后维修		1,560.00
招待费	22,634.23	13,062.90
车辆使用费	10,310.22	26,701.23
劳保用品	7,375.69	
油料费	9,808.00	
其他	1,960.40	3,114.82
合计	578,971.63	390,819.52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862,702.25	739,026.62
折旧费	2,132,967.34	1,468,851.43
无形资产摊销	96,631.56	78,099.07
咨询服务费	241,362.40	424,433.20
水电燃气费	324,756.43	318,730.34
差旅费	3,804.80	41,385.30
办公费	121,013.98	32,911.11
检测费	67,969.43	82,444.01
业务招待费	16,044.68	78,701.11
维修费	166,461.52	
油料费		1,000.00
其他	61,030.67	201.86
合计	4,094,745.06	3,265,784.05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060,734.11	630,940.69
工资薪金	318,278.55	185,794.60

水电费	24,058.03	74,695.74
折旧费	340,188.70	326,844.00
其他		2,541.08
合计	1,743,259.39	1,270,816.11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459,702.62	3,497,351.22
减：利息收入	146.48	321.22
手续费支出	10,235.10	33,688.51
合计	3,469,791.24	3,530,718.51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90,001.16	
防疫设备补贴	999,996.00	5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研发补贴	40,000.00	6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9,996.00	834,334.49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775,027.50	119,546.8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19,874.26	-154,203.25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42,887.91	-42,887.91
合计	7,598,041.15	-77,544.29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8,645,951.70	-31,164.38
合计	-8,645,951.70	-31,164.38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743.60	
合计	7,743.60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36,077.00	67,437.02	36,077.00
其他	0.63		0.63
合计	36,077.63	67,437.02	36,077.63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	8,051.73	7,217.95	8,051.73
违约金		187,479.65	
捐赠		1,000.00	
其他	0.09		0.09
合计	8,051.82	195,697.60	8,051.82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3,857.49
合计		1,493,857.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391,905.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8,785.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839.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2,625.60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9,998.20	12,873,122.63

其中：		
往来款项	31,780,599.42	2,554,565.09
利息收入	146.39	119.36
政府补贴	40,000.00	10,251,001.16
废品收入	32,223.00	
其他	57,029.39	67,43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2,111.59	2,098,924.07
其中：		
往来款项	35,993,895.33	20,384.63
期间费用	3,360,164.53	1,882,841.84
滞纳金违约金	8,051.73	195,697.6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
其中：		
付重组后欠款		1,1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1,905.54	-3,713,792.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98,041.15	77,544.29
资产减值准备	8,645,951.70	31,16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17,529.69	4,346,802.55
无形资产摊销	96,631.56	78,09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4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9,702.62	3,497,35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3,85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2,737.69	-2,999,49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2,760.40	7,469,88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15,992.28	7,245,167.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619.47	17,526,579.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070.19	6,097.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75.74	58,324.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94.45	-52,226.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070.19	6,097.92
其中：库存现金	46,793.88	2,18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76.31	3,909.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70.19	6,097.92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6,320,020.86	贷款抵押于银行

无形资产	2,917,946.67	贷款抵押于银行
合计	29,237,967.5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

- 1、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大股东裴兴星董事长。
-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春芝	实际控制人之妻，监事会主席
王兴利	董事、副总经理
孙晓丽	董事、财务总监
李娜	董事、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魏永辉	董事
李树林	监事
韩铁锁	职工监事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裴兴星	2,375,278.25	
刘春芝	1,197,624.43	1,691,803.02
合计	3,572,902.68	1,691,803.02

(三) 关联方承诺

2015年4月15日，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以个人资产承诺，若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将以其拥有全部所有权的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损失，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00万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九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针对本案判决如下：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被告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90,215.64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如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不能履行偿还本息的义务，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案涉质押股权（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质押的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60万股、400万股、400万股）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在其质押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公司与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已于2018年1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撤销担保责任。公司于2020年06月2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382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与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已于2018年1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撤销担保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9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353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由于该案件的复杂与不确定性，难以预计该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会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99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2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41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06,610.77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9.27	-0.07	-0.11	-0.07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10.70	-0.10	-0.13	-0.10	-0.13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裴兴星

签名： 裴兴星

签名： 孙晓丽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